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60號、112年度偵字第91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淑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淑貞可預見將自己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匯入犯罪所得之工具，並可藉此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竟仍不違反其本意，與不詳之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上旬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報酬代價，提供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嗣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施柏任，佯稱為其代取貨物可獲薪資獎金，但須先墊付10萬元運費云

01 云，致施柏任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4日12時許，至新北市
02 ○○區○○街0號之泰和郵局臨櫃匯款10萬元至郵局帳戶。
03 陳淑貞接獲詐欺者之通知後，依指示於112年2月14日13時59
04 分、14時01分，持郵局帳戶提款卡，前去屏東縣○○鄉○○
05 路000號豐田郵局自動櫃員機提款6萬、4萬元後，立即前往
06 位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1「金牛百匯」虛擬貨幣
07 店，購買相當於9萬2,000元之火幣，並將火幣轉入詐欺者指
08 定虛擬貨幣錢包網址，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9 所在及去向，陳淑貞並將剩餘之8,000元留作自己之報酬。

10 嗣施柏任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施柏
11 任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柏任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15 有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至自動櫃
16 員機提款照片、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之查訪資料在卷可稽，足
1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8 認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2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3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24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5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27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28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9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30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3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1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3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4 參照）。

0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6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4 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
17 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
18 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19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
20 果，2者最高度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1 最低度刑較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2 利。

23 3. 另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24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6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7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依被告行為時即112
28 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
29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相較之下，裁判時即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其歷

01 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且查被告雖未於
02 偵查中自白，然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其一般洗錢犯行，
03 自應以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4.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法條，應
06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9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起訴書雖認被
10 告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嫌，然已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12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見本院卷第64頁)，且無礙於被
13 告之訴訟防禦權，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4 之問題，附此敘明。又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者具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以一行為，並同時觸犯共同一般洗錢罪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
18 共同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如所上述，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茲依112年6月16日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取得報酬之利益，任
22 意提供郵局帳戶予不詳之人，並依指示取款並轉而購買虛擬
23 貨幣轉匯予不詳之人，使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進而
24 製造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所為殊值非難，然本案詐欺被
25 害總金額10萬元，被害人數1人，情節尚非過於嚴重；復考
26 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7 坦承，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71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無前科之素
29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1頁)，
30 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
31 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03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為
04 本件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無非係因短於思慮始誤觸刑
05 章，且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且已開始履行和解
06 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經此教訓後，當知所
07 警惕，是以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
08 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
09 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被告之犯罪情
11 節，諭知被告緩刑2年。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和解成
12 立，但實際上被告尚未履行完畢，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
13 未能依約履行，爰同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14 被告應以如附表即本院和解筆錄之內容（本院卷第71頁），
15 向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又為使被告能
16 深切記取教訓及培養、強化其正確法治觀念，而得以於緩刑
17 期內深自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18 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
19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0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
21 2場次，以勵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
22 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
23 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
24 請撤銷，併此指明。

25 (七)沒收：

26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承因犯本案，實際獲有8,000元之報
27 酬（見本院卷第64頁），足認被告犯罪所得為8,000元，且
28 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2.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02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05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06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07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08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9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10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未扣案且經隱匿詐騙
11 贓款之去向之9萬2,000元部分，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12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
14 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
15 之管領處分權限，而被告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
16 人損害，如仍均沒收上開實施詐騙者隱匿去向金額之財物，
17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李佩玲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條
08 （共同正犯）
09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 和解成立內容 |
|--------|
|--------|

| |
|--|
| 被告（即陳淑貞）願給付原告（即施柏任）新臺幣（下同）陸萬元整，給付方式：分期給付，自民國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肆仟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內（高雄○○郵局、戶名：施柏任、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至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